

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债券代码：148665.SZ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24 中证融担 Y1” 变更受托管理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拟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元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4 中证融担 Y1），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在受托管理期间，国泰海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等，切

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国泰海通现持有发行人母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45% 股权，为发行人母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国泰海通友好协商，拟申请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国泰海通作为“24 中证融担 Y1”原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5 月 23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进行了见证，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24 中证融担 Y1”变更受托管理人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三）新聘任新受托管理人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

广发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非相关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广发证券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的不良资信和诚信记录。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国泰海通与广发证券完成资料交接并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五）原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原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新任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

（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29 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

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况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24 中证融担Y1”变更受托管理人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